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林家駿

受刑人 林煌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煌弦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由具保人林家駿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在案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5000元，並由具保人繳納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惟受刑人於判

01 決確定後，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並已通知具
02 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，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
03 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其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警拘提受
04 刑人，亦無所獲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
05 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
06 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足憑。且受刑人、具保人之住所
07 戶籍均無變異，受刑人亦無在監服刑或另案羈押之情事，有
08 受刑人、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
09 院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
10 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 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李嘯靜